

# 宁阳县司法局

## 关于对《东疏镇“疏香田园”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 区实施规划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宁司审重〔2024〕2号

县乡村振兴局：

收到你单位代县政府起草的《东疏镇“疏香田园”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实施规划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送请合法性审查的报告，我局组织人员对《决策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审查情况如下：

### 一、送审材料及审查依据

#### （一）收到的送审材料

1. 县乡村振兴局送请合法性审查的报告；
2. 《决策草案》文件；
3. 《决策草案》起草说明；
4. 《决策草案》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5. 公众参与情况报告；
6. 专家论证报告；
7. 风险评估报告；
8. 法律顾问法律意见书；
9. 公职律师法律意见书；
10. 合法性初审意见；
11. 决策承办单位办公会议纪要。

## （二）审查依据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

## 二、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一）关于决策权限

《决策草案》事项已编入 2024 年度宁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县乡村振兴局作为承办单位组织起草了《决策草案》。

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一章第二条、第三条，《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一章第二条、第三条，《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一章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决策草案》可以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编制后，经宁阳县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泰安市乡村振兴局审批，由宁阳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综上，《决策草案》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拟以县政府名义公布，符合上述有关规定。

### （二）关于程序履行

1.履行了公众参与程序。县乡村振兴局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并根据社会公众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公众参与报告。

2.履行了专家论证程序。县乡村振兴局委托9名行业专家进行了专项论证，形成了专家论证报告，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了修改。

3.履行了风险评估程序。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了风险评估，对《决策草案》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作了分析评估，形成了风险评估报告。

4.征求了法律顾问意见。《决策草案》征求了县乡村振兴局法律顾问孙承强的意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征求了公职律师意见。《决策草案》征求了县乡村振兴局公职律师亓文豪的意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履行了合法性初审程序。县农业农村局法制机构对《决策草案》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合法性初审意见。

7.集体研究。《决策草案》经县乡村振兴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形成了会议纪要。

综上，《决策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审查，认为《决策草案》内容合法。

我局组织法律顾问明月、侯鑫和公职律师武珂对《决策草案》

内容进行了审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我局综合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意见，经认真会商研究，认为《决策草案》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规定。

### 三、注意事项

（一）请将审查意见连同《决策草案》相关材料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

（二）《决策草案》履行完决策程序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布。

（三）《决策草案》执行期间，决策执行单位认为需要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调整的，应当依法组织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